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7樓

電話：(02)8692-1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59、62~65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 偉 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經比較 113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其銷售金額於 114 年度呈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918	12	\$ 61,82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4,814	13	27,546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919	2	2,3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27	-	3,2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3,010	11	40,63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52	-	1,3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040</u>	<u>38</u>	<u>136,96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2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22,385	54	225,092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586	3	10,95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	-	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6,465	4	19,78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6,268	1	2,3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761</u>	<u>62</u>	<u>277,369</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1,801</u>	<u>100</u>	<u>\$ 414,3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106,800	26	\$ 69,9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368	3	7,17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01	-	1,4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76	1	2,3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693	2	10,945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123	3	11,8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39	-	7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000</u>	<u>35</u>	<u>104,40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0,736	5	32,85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71	1	1,5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787	-	4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97	-	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91</u>	<u>6</u>	<u>35,06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8,591</u>	<u>41</u>	<u>139,468</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63	260,000	63
3200	資本公積	39,971	10	39,97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65,300)	(16)	(53,34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069)	(12)	(37,109)	(9)
3400	其他權益	(7,692)	(2)	12,004	3
3XXX	權益總計	<u>243,210</u>	<u>59</u>	<u>274,866</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11,801</u>	<u>100</u>	<u>\$ 414,3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51,271	100	\$ 42,7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22,368)	(44)	(30,421)	(71)
5900	營業毛利	<u>28,903</u>	<u>56</u>	<u>12,319</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310)	(16)	(10,270)	(24)
6200	管理費用	(22,492)	(44)	(21,928)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78)	(13)	(9,118)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80)	(73)	(41,316)	(97)
6900	營業淨損	(8,577)	(17)	(28,997)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417	5	2,549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582	3	1,8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900)	(4)	4,590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666)	(5)	(2,09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	(1)	<u>6,891</u>	<u>16</u>
7900	稅前淨損	(9,144)	(18)	(22,106)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985</u>	<u>6</u>	<u>26</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12,129)	(24)	(22,132)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169	-	\$ 2,251	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00)	(3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6)	(1)	87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9,527)	(38)	3,124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656)	(62)	(\$ 19,008)	(44)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7)		(\$ 0.86)	
9810	稀 釋	(\$ 0.47)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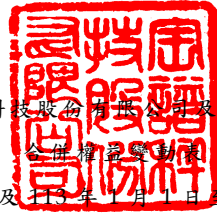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30	\$ 226,300	\$ 1,958	\$ 15,528	\$ 703	(\$ 33,459)	(\$ 1,069)	\$ 12,200	\$ 222,161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2,132)	-	-	(22,13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1	873	-	3,12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81)	873	-	(19,008)
E1	現金增資	3,370	33,700	38,013	-	-	-	-	-	71,71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0	260,000	39,971	15,528	703	(53,340)	(196)	12,200	274,866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2,129)	-	-	(12,129)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	(496)	(19,200)	(19,52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60)	(496)	(19,200)	(31,65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0	\$ 260,000	\$ 39,971	\$ 15,528	\$ 703	(\$ 65,300)	(\$ 692)	(\$ 7,000)	\$ 243,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44)	(\$ 22,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3	3,494
A20200	攤銷費用	70	76
A20900	財務成本	2,666	2,095
A21200	利息收入	(2,417)	(2,5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76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95	(3,8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584)	1,4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3	(1,069)
A31200	存 貨	6,388	4,480
A31230	預付退休金	(37)	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4,388
A32125	合約負債	7,190	2,158
A32130	應付票據	(190)	127
A32150	應付帳款	(225)	(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2)	(3,602)
A32200	負債準備	355	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	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167)	(14,6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9	2,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66)	(2,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	(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4)	(14,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57)	(9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	(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	(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53)	(1,6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8,590	\$ 184,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690)	(203,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89)	(13,386)
C04600	現金增資	-	71,7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11</u>	<u>39,0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7)	2,1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903)	24,7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821</u>	<u>37,0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18</u>	<u>\$ 61,8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9 月設立，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電腦軟體設計開發暨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美國全譜公司」)成立於 84 年 9 月，主要營運為銷售全譜公司相關之產品，屬本公司海外行銷據點。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1)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用途改變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底片型掃瞄器產品、生物醫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建材及智慧商務相關產品買賣。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收到款項且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或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係按合約完成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施工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施工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465 仟元及 19,78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21,075 仟元及 442,291 仟元之課稅損失金額並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舊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1	\$ 2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233	25,5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414	36,009
	<u>\$ 50,918</u>	<u>\$ 61,8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3.20%	0.002%~3.8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非上市(櫃)股票		
Quark Biosciences, Inc.	\$ -	\$ 19,20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Quark Biosciences, Inc. 進行價值評估。鑑於該被投資公司近年持續營運虧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重大虧損且呈現負淨資產狀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未來營運展望後，判斷其公允價值已顯著下跌，故將其帳面金額調減至公允價值零元，並將相關價值變動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51,676	\$ 24,27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3,138</u>	<u>3,274</u>
	<u>\$ 54,814</u>	<u>\$ 27,546</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金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46%~4.00% 及 3.55%~4.50%；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歐元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5% 及 1.5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52	\$ 2,683
減：備抵損失	(<u>333</u>)	(<u>348</u>)
	<u>\$ 5,919</u>	<u>\$ 2,335</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 127</u>	<u>\$ 3,240</u>
<u>催 收 款</u>		
催收款項	\$ 56	\$ 56
減：備抵呆帳	(<u>56</u>)	(<u>56</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17	\$ 71	\$ 2,511	\$ -	\$ 753	\$ 6,25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33)	(333)
攤銷後成本	<u>\$ 2,917</u>	<u>\$ 71</u>	<u>\$ 2,511</u>	<u>\$ -</u>	<u>\$ 420</u>	<u>\$ 5,91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50	\$ 229	\$ 186	\$ -	\$ 1,118	\$ 2,68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48)	(348)
攤銷後成本	<u>\$ 1,150</u>	<u>\$ 229</u>	<u>\$ 186</u>	<u>\$ -</u>	<u>\$ 770</u>	<u>\$ 2,335</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48	\$ 326
外幣換算差額	(15)	22
年底餘額	<u>\$ 333</u>	<u>\$ 348</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6,914	\$ 23,841
在製品	11,479	9,847
製成品	4,617	6,946
	<u>\$ 43,010</u>	<u>\$ 40,634</u>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368仟元及30,421仟元。114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8,764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進口及銷售母公司 掃瞄器相關產品	100%	100%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222,385	\$ 225,092
營業租賃出租	-	-
	<u>\$ 222,385</u>	<u>\$ 225,092</u>

(一) 自 用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2,312	\$ 94,918	\$ 1,987	\$ 5,242	\$ 2,356	\$ 64,573	\$ 899	\$ 322,287
增 添	-	-	-	37	-	433	-	470
處 分	-	-	-	(117)	-	-	-	(117)
淨兌換差額	-	-	(52)	(52)	-	-	(22)	(1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312</u>	<u>\$ 94,918</u>	<u>\$ 1,935</u>	<u>\$ 5,110</u>	<u>\$ 2,356</u>	<u>\$ 65,006</u>	<u>\$ 877</u>	<u>\$ 322,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3,480	\$ 1,987	\$ 5,184	\$ 2,356	\$ 63,289	\$ 899	\$ 97,195
折舊費用	-	2,346	-	36	-	795	-	3,177
處 分	-	-	-	(117)	-	-	-	(117)
淨兌換差額	-	-	(52)	(52)	-	-	(22)	(1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826</u>	<u>\$ 1,935</u>	<u>\$ 5,051</u>	<u>\$ 2,356</u>	<u>\$ 64,084</u>	<u>\$ 877</u>	<u>\$ 100,12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2,312</u>	<u>\$ 69,092</u>	<u>\$ -</u>	<u>\$ 59</u>	<u>\$ -</u>	<u>\$ 922</u>	<u>\$ -</u>	<u>\$ 222,38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312	\$ 94,918	\$ 1,910	\$ 5,411	\$ 2,356	\$ 63,295	\$ 866	\$ 321,068
增 添	-	-	-	17	-	1,278	-	1,295
處 分	-	-	-	(264)	-	-	-	(264)
淨兌換差額	-	-	77	78	-	-	33	1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312</u>	<u>\$ 94,918</u>	<u>\$ 1,987</u>	<u>\$ 5,242</u>	<u>\$ 2,356</u>	<u>\$ 64,573</u>	<u>\$ 899</u>	<u>\$ 322,28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1,134	\$ 1,910	\$ 5,319	\$ 2,356	\$ 62,559	\$ 866	\$ 94,144
折舊費用	-	2,346	-	51	-	730	-	3,127
處 分	-	-	-	(264)	-	-	-	(264)
淨兌換差額	-	-	77	78	-	-	33	1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80</u>	<u>\$ 1,987</u>	<u>\$ 5,184</u>	<u>\$ 2,356</u>	<u>\$ 63,289</u>	<u>\$ 899</u>	<u>\$ 97,19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2,312</u>	<u>\$ 71,438</u>	<u>\$ -</u>	<u>\$ 58</u>	<u>\$ -</u>	<u>\$ 1,284</u>	<u>\$ -</u>	<u>\$ 225,0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5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586
重分類	(14,58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67
折舊費用	367
重分類	(3,6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由於合併公司持有該辦公室轉為長期出租為賺取租金，故於 113 年度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物</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86</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4
折舊費用	<u>36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86</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分類	<u>14,58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86</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分類	<u>3,6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5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原為 2 年，已再續約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200	\$ 1,200
第2年	1,000	1,200
第3年	<u>-</u>	<u>1,000</u>
	<u>\$ 2,200</u>	<u>\$ 3,4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2,816</u>	<u>\$ 42,816</u>

十四、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2
單獨取得	94
處 分	(9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7</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69
攤銷費用	70
處 分	(9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55
單獨取得	58
處 分	(2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4
攤銷費用	76
處 分	(2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679	\$ 738
應收利息	301	463
應收退稅款	272	188
	<u>\$ 1,252</u>	<u>\$ 1,389</u>
<u>非 流 動</u>		
代管資產	\$ 3,774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2,226	2,020
存出保證金	268	290
	<u>\$ 6,268</u>	<u>\$ 2,31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96,800	\$ 59,9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u>	<u>10,000</u>
	<u>\$ 106,800</u>	<u>\$ 69,900</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2% ~ 2.25% 及 1.98% ~ 2.25%。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10%。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32,859	\$ 44,74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123</u>)	(<u>11,889</u>)
	<u>\$ 20,736</u>	<u>\$ 32,859</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138,000 仟元，前 3 年按月繳息，於第 4 年起分 144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8 月 27 日，借款利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95%。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01</u>	<u>\$ 1,49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76</u>	<u>\$ 2,30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75	\$ 4,185
應付勞務費	858	523
應付保險費	348	358
應付退休金	248	269
應付營業稅	157	-
應付建材及工程款	125	3,197
應付設備款	-	680
其 他	<u>1,682</u>	<u>1,733</u>
	<u>\$ 7,693</u>	<u>\$ 10,94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66	\$ 380
暫收 款	<u>273</u>	<u>323</u>
	<u>\$ 639</u>	<u>\$ 70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97</u>	<u>\$ 197</u>

十九、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1,871</u>	<u>\$ 1,516</u>
		保 固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16
本年度提列		<u>35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1</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10
本年度提列		<u>10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33	\$ 2,0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59)	(4,09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226)</u>	<u>(\$ 2,0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	<u>\$ 3,927</u>	<u>(\$ 3,693)</u>	<u>\$ 23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9</u>	<u>(46)</u>	<u>3</u>
認列於損益	<u>49</u>	<u>(46)</u>	<u>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6)	(3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1)	-	(4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864)</u>	<u>-</u>	<u>(1,8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05)</u>	<u>(346)</u>	<u>(2,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6)	(\$ 6)
113年12月31日	<u>2,071</u>	<u>(4,091)</u>	<u>(2,02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7</u>	<u>(58)</u>	<u>(31)</u>
認列於損益	<u>27</u>	<u>(58)</u>	<u>(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4)	(2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1	-	4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4</u>	<u>-</u>	<u>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u>	<u>(284)</u>	<u>(169)</u>
雇主提撥	-	(6)	(6)
支付福利	<u>(580)</u>	<u>580</u>	<u>-</u>
114年12月31日	<u>\$ 1,633</u>	<u>(\$ 3,859)</u>	<u>(\$ 2,2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250%</u>	<u>1.5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2.000%</u>	<u>2.000%</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1</u>)	(\$ <u>40</u>)
減少 0.25%	\$ <u>43</u>	\$ <u>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42</u>	\$ <u>40</u>
減少 0.25%	(\$ <u>41</u>)	(\$ <u>3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6</u>	\$ <u>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8年

(三) 美國全譜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美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 <u>600,000</u>	\$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000</u>	<u>26,000</u>
已發行股本	\$ <u>260,000</u>	\$ <u>2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1.28 元發行 3,370 仟股，共計募得資金 71,713 仟元，溢價金額列計資本公積 38,013

仟元，以 113 年 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9,853	\$ 39,853
庫藏股票交易	71	71
受贈資產	<u>47</u>	<u>47</u>
	<u>\$ 39,971</u>	<u>\$ 39,97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受贈資產係股東過往年度現金股利逾期未領所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 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4 年度之淨損失為 12,129 仟元，且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 65,300 仟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1,414 仟元，本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策略係積極進行營運轉型，由掃描器產品轉型至生物醫學相關產品，並投入適當資源以進行產品研發及新產品的推廣等，因此產生必要之成本，以致發生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 (1) 加強市場開拓及調整產品結構以增加營業收入及利潤。
- (2) 專注於自有品牌行銷服務。
- (3) 營運策略上將維持靈活調整的營運團隊規模，同時擷節開支以降低營運費用。

2. 財務方面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3,370 仟股，每股 21.28 元，共計募得資金 71,713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96)	(\$ 1,06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96)	873
年底餘額	(\$ 692)	(\$ 19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200	\$ 12,20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19,200)	-
年底餘額	\$ 7,000	\$ 12,200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1,061	\$ 36,355
勞務收入	210	1,924
商務收入	-	4,252
智能工程收入	-	209
	<u>\$ 51,271</u>	<u>\$ 42,740</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5,919	\$ 2,335	\$ 3,769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4,368	\$ 7,178	\$ 5,020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502	\$ 5,243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北美洲	\$ 20,270	\$ 14,649
亞洲	18,188	20,153
歐洲	12,761	7,685
大洋洲	52	253
	<u>\$ 51,271</u>	<u>\$ 42,740</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商品銷貨		
-114年度履行	\$ -	\$ 6,670
-115年度履行	<u>14,048</u>	<u>-</u>
	<u>\$ 14,048</u>	<u>\$ 6,67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u>\$ 2,417</u>	<u>\$ 2,549</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199	\$ 1,137
政府補助	-	2
其他	<u>383</u>	<u>708</u>
	<u>\$ 1,582</u>	<u>\$ 1,84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900)</u>	<u>\$ 4,590</u>

(四)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666</u>	<u>\$ 2,0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35	\$ 2,764
營業費用	<u>708</u>	<u>730</u>
	<u>\$ 3,543</u>	<u>\$ 3,4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u>	<u>\$ 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43	\$ 1,110
確定福利計畫	<u>-</u>	<u>3</u>
	943	1,113
其他員工福利	<u>30,265</u>	<u>34,9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208</u>	<u>\$ 36,1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91	\$ 5,559
營業費用	<u>25,517</u>	<u>30,542</u>
	<u>\$ 31,208</u>	<u>\$ 36,10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114 及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	\$ 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6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5</u>	<u>\$ 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9,144)</u>	<u>(\$ 22,10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29)	(\$ 4,42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89)	(5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183	5,310
匯率影響數	<u>20</u>	<u>(3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5</u>	<u>\$ 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2,609	(\$ 1,753)	(\$ 2)	\$ 854
負債準備	282	92	-	3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705	(705)	-	-
	<u>427</u>	<u>(296)</u>	<u>-</u>	<u>131</u>
	4,023	(2,662)	(2)	1,359
虧損扣抵	<u>15,759</u>	<u>-</u>	<u>(653)</u>	<u>15,106</u>
	<u>\$ 19,782</u>	<u>(\$ 2,662)</u>	<u>(\$ 655)</u>	<u>\$ 16,4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3	\$ 8	\$ -	\$ 4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76</u>	<u>290</u>	<u>-</u>	<u>366</u>
	<u>\$ 489</u>	<u>\$ 298</u>	<u>\$ -</u>	<u>\$ 787</u>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2,606	\$ -	\$ 3	\$ 2,609
負債準備	282	-	-	2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705	-	-	705
	<u>427</u>	<u>-</u>	<u>-</u>	<u>427</u>
	4,020	-	-	4,023
虧損扣抵	<u>14,781</u>	<u>-</u>	<u>978</u>	<u>15,759</u>
	<u>\$ 18,801</u>	<u>\$ -</u>	<u>\$ 981</u>	<u>\$ 19,7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3	\$ -	\$ -	\$ 4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76</u>	<u>-</u>	<u>-</u>	<u>76</u>
	<u>\$ 489</u>	<u>\$ -</u>	<u>\$ -</u>	<u>\$ 489</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46,086
114 年度到期	41,120	41,120
115 年度到期	24,494	24,494
116 年度到期	27,614	27,614
117 年度到期	31,213	31,213
118 年度到期	25,535	25,535
119 年度到期	32,376	32,376
120 年度到期	11,241	11,241
121 年度到期	24,855	24,855
122 年度到期	24,767	24,767
123 年度到期	24,802	24,802
124 年度到期	<u>25,914</u>	<u>-</u>
	<u>\$ 293,931</u>	<u>\$ 314,103</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 127,144</u>	<u>\$ 128,18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五、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0.47</u>)	(<u>\$ 0.86</u>)
稀釋每股虧損	(<u>\$ 0.47</u>)	(<u>\$ 0.8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12,129</u>)	(<u>\$ 22,13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129</u>)	(<u>\$ 22,1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129</u>)	(<u>\$ 22,1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000	25,7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000</u>	<u>25,79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9,200	\$ 19,20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19,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9,200</u>)
年底餘額	<u>\$ -</u>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9,2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918	\$ 61,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54,814	27,546
應收帳款	5,919	2,3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	3,240
存出保證金	268	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9,2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6,800	69,900
應付票據	1,301	1,491
應付帳款	2,076	2,301
其他應付款	7,693	10,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859	44,748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

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分別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及歐元分別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美元及歐元分別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719	\$ 693	\$ 190	\$ 9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流動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減少 1,397 仟元及 1,14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4,580 仟元及 62,835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
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
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86	\$ 1,215	\$ -	\$ -	\$ -
應付帳款	2,076	-	-	-	-
其他應付款	7,69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01</u>	<u>2,007</u>	<u>115,914</u>	<u>20,737</u>	<u>-</u>
	<u>\$ 10,856</u>	<u>\$ 3,222</u>	<u>\$ 115,914</u>	<u>\$ 20,737</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5	\$ 1,486	\$ -	\$ -	\$ -
應付帳款	2,301	-	-	-	-
其他應付款	10,94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982</u>	<u>1,969</u>	<u>77,839</u>	<u>32,858</u>	<u>-</u>
	<u>\$ 15,233</u>	<u>\$ 3,455</u>	<u>\$ 77,839</u>	<u>\$ 32,858</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
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
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泓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泓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溢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洺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 1	\$ 379
	洺遠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u>2</u>	<u>425</u>
		<u>\$ 3</u>	<u>\$ 804</u>

合併公司建材及工程部門收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判斷屬「代理人」，故將相關收入及成本採淨額入帳。該部門於 114 及 113 年度相關收入分別為 233 仟元及 63,480 仟元，以及相關成本分別為 230 仟元及 62,676 仟元。

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合併公司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180 天。售貨予關係人為貨出 180 天。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之工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洺遠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 127	\$ 1,493
	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u>-</u>	<u>1,747</u>
		<u>\$ 127</u>	<u>\$ 3,2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360	\$ 360
	實質關係人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u>\$ 383</u>	<u>\$ 383</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98</u>	<u>\$ 3,5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 221,404	\$ 223,750
投資性不動產	10,586	10,95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1,676</u>	<u>24,272</u>
	<u>\$ 283,666</u>	<u>\$ 258,97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92	31.38	\$ 71,923
歐元	518	36.70	<u>19,011</u>
			<u>\$ 90,9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18	32.74	\$ 69,333
歐 元	279	33.94	9,469
			<u>\$ 78,80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38 (美元：新台幣)	\$ 422	32.74 (美元：新台幣)	\$ 3,152
歐 元	36.70 (歐元：新台幣)	1,179	33.94 (歐元：新台幣)	64
		<u>\$ 1,601</u>		<u>\$ 3,216</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電腦軟體設計開發暨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後因逐步轉型，目前主要產品為底片型掃瞄器、生物醫學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建材買賣、承包與建築相關之工程及有關無塵室、機電、空調等相關工程之設計、承包、工程施作及智慧商務相關產品等相關業務，專注於本業之經營，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應報導部門為底片型掃瞄器產品、生物醫學產品、建材及工程及智慧商務相關產品。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底片型掃瞄器產品	生物醫學產品	建材及工程	智慧商務相關產品	合計
<u>11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279	\$ 20,989	\$ 3	\$ -	\$ 51,271
營業成本	(6,748)	(15,620)	-	-	(22,368)
部門利益	23,531	5,369	3	-	28,90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10)	(1,997)	(2,144)	(159)	(8,310)
管理費用	(11,098)	(11,394)	-	-	(22,492)
研究發展費用	(950)	(5,728)	-	-	(6,678)
營業淨損	<u>\$ 7,473</u>	<u>(\$ 13,750)</u>	<u>(\$ 2,141)</u>	<u>(\$ 159)</u>	<u>(8,57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417
其他收入					1,5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0)
財務成本					(2,666)
稅前淨損					<u>(\$ 9,1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底片型 掃瞄器產品	生物醫學 產 品	建材及工程	智慧商務 相關產品	合 計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11	\$ 17,064	\$ 804	\$ 4,461	\$ 42,740
營業成本	(13,052)	(13,373)	-	(3,996)	(30,421)
部門利益	7,359	3,691	804	465	12,31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730)	(2,456)	(2,143)	(1,941)	(10,270)
管理費用	(10,863)	(11,065)	-		(21,928)
研究發展費用	(1,904)	(7,214)	-		(9,118)
營業淨損	(\$ 9,138)	(\$ 17,044)	(\$ 1,339)	(\$ 1,476)	(28,9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549
其他收入					1,8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0
財務成本					(2,095)
稅前淨損					(\$ 22,10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淨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底片型掃瞄器	\$ 30,279	\$ 20,411
生物醫學產品	20,989	17,064
建材及工程	3	804
智慧商務相關產品	-	4,461
	<u>\$ 51,271</u>	<u>\$ 42,740</u>

(四)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北美洲	\$ 20,270	\$ 14,649	\$ -
亞洲	18,188	20,153	233,028	236,077
歐洲	12,761	7,685	-	-
大洋洲	52	253	-	-
	<u>\$ 51,271</u>	<u>\$ 42,740</u>	<u>\$ 233,028</u>	<u>\$ 236,077</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A 公 司	\$ 11,048	22		\$ 6,939	16	
B 公 司	10,015	20		5,420	13	
C 公 司	8,871	17		4,884	11	
D 公 司	8,113	16		NA (註)	-	

註：銷貨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 10%。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全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27,977	\$ 24,321	\$ 15,627	-	業務往來	114年度銷貨 \$ 5,221	-	\$ -	-	\$ -	\$ 24,321	\$ 97,28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上列金額之限制。

註8：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9：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於115年1月8日所公告12月份之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資訊分別為25,596仟元及102,386仟元，因115年1月8日公告時114年第4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uark Bioscienc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	\$ -	1.62	\$ -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5,221 8,146 15,627	母子公司間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180 天，售貨予關係人為貨出 180 天。	10% 2% 4%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業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美國	進口及銷售母公司 掃瞄器相關產品	\$ 127,273	\$ 127,273	400	100	\$ 12,751	\$ 1,044	\$ 1,044	註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全譜公司持股比例計算。